证券代码：430125　　证券简称：ST 都市　　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14 号 4 号楼富瑞苑大厦三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庆军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93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3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 或 http://www.neeq.cc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、2018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公司<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 或http://www.neeq.cc）的《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公司<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 或

http://www.neeq.cc）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赵怀亮、李志强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》

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